

法規名稱：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89）府交五字第 890546750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作業成效，並激勵其業務發展，特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評估作業由本府交通局承辦，並得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有關機關共同派員組成查核小組執行，另亦得與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年度績效考核作業同時辦理。

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戴本府所發之檢查證（樣式如附件一）。

三、大眾捷運系統之檢查評估分為定期檢查評估及臨時檢查二種，定期檢查評估作業，每年一次，臨時檢查，由本府視需要就定期檢查事項全部或部分實施之。

四、定期檢查之檢查事項如左：

- （一）組織狀況
-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財務狀況
- （四）車輛維護保養情形
- （五）路線維護保養情形
- （六）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七）其他有關事項

五、定期檢查之細目、基準表及配分權數，由營運機構於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每年二月底）填具「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基準表」（如附件二）報本府核定，以作為本府檢查及考評之依據。

六、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時，依照本府核定之檢查項目、檢查細目、目標基準及配分權數，填具「自行評估表」（附件三）及「檢討報告表」（如附件四）各二十份，並於三月底以前送本府交通局書面審核後，交由查核小組予以實地查證，將查核結果填入「查核報告表」（附件五）後，送交本府交通局彙整填寫「年度檢查報告」（如附件六），簽

報市長核定後辦理獎懲。檢查報告中應改進之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彙整後通知營運機構限期改善。

七、營運機構接獲限期改善通知後，應即於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報本府核備。